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學分／30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3學分／59小時								
(三) 選修		47學分／47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28/30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學分／時數)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類分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53/59學分 (學分／時數)										
電競產業概論		2/2								
色彩學		2/2								
管理概論		2/2								
ACG 概論		2/2								
基礎素描		2/3								
動畫概論		2/2								
遊戲概論			2/2							
產品行銷			2/2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影像處理				3/3						
智慧財產權				2/2						
提案與簡報技巧				2/3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11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專案管理				3/3					
電競數據應用				2/3					
互動媒體製作(一)				3/3					
專題製作(一)					2/3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二)						2/3			
畢業專題							2/3		
專業實習(一)							4/4		
畢業展演實務								3/3	
合計	18/20	15/15	13/15	12/13	8/9	6/7	6/7	3/3	

(三) 選修47學分

- 1.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27學分。
-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4.「本系日間部之學士班需修讀一本系所規劃之模組課程「遊戲發展模組」、「電競產業模組」、「動漫製作模組」，學生研修相關模組時，請參照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課程實施辦法」。
- 5.本校日間部之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至少修畢一個跨系領域之學程。學生研修相關學程時，請參照各學程之作業規範辦法。
- 6.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 7.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附註：

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與學程外，另需滿足以下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 (1) 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 (2)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資格鑑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 (3) 另本校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要求，詳細規範請參照相關作業規範。

111102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0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1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主任 黃建基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111. 11. 15
教務處課務組